

重庆市渝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指导全区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制度，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规范信访工作秩序，推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履行《信访条例》规定的“三项建议权”。

2.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负责全区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

3.负责人民建议的收集、征集及交办工作。

4.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全区信访干部培训。

5.负责信访事项的复查工作；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处理情况；监督检查信访相关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6.指导信访稳定矛盾的排查化解工作，分析、反映、通报重大信访稳定风险隐患；统筹协调重大活动期间现场信访稳定接待工作。

7.指导全区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负责信访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服务；负责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人网上提出的投诉事项。

8.负责全区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内设5个科室:综合科、来信来访科、群众工作科、信访稳定科、复查督查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8,561,844.5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61,844.52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均为0。

我单位2021年未独立核算,2021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比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8,561,844.52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831,719.45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7,886.64元、卫生健康支出153,061.11元、住房保障支出169,177.32元。

我单位2021年未独立核算,2021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比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61,844.52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61,844.52元,其中:基本支出3,901,044.52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

务支出；项目支出 4,660,800.00 元，主要用于信访接待中心运行等工作。

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比较。

重庆市渝北区信访办公室（本级）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000 元，比 2021 年减少 1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预算到渝北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成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本部门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5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00 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相关的调研、考察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 元，与 2021 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由财政按核定的公务用车数量和车型统一预算，本单位秉承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的原则，做到零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统一预算到渝北区机关事务中心，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成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本单位 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52,220.62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

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比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660,8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段莉娜

联系电话：023-67280956